

#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我校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申报时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

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 **第三章 实验员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

位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实验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且有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承担 3 万字以上）；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

修等。

##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中的一条：

（一）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二）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2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教学效果优良。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第（一）条和（二）、（三）、（四）、（五）、（六）中的两条（累计5项以上）：

（一）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刊物发表，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或专著（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并被2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可替代1篇论文（核心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二）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2），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

奖励（限 2 项）。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 2 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高质量完成



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第(一)条和(二)、(三)、(四)、(五)、(六)中的两条(累计8项以上)：

(一)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6篇，其中至少1篇在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或专著(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并被5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可替代核心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其中权威性刊物不可替代。

(二)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三)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

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 A 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限 2 项）

(六) 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为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一) 核心刊物：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理工科类由 SCI、SSCI、CSSCI、EI、CSCD 收录的，人文社科类由 SCI、SSCI、CSSCI、EI、CSCD、A&HCI 收录的可相当于核心刊物论文。

(二) 权威性刊物：理工科类必须由 SCI、SSCI、CSSCI

或 CSCD 核心库（且 EI 收录）收录，人文社科类必须由 SCI、SSCI、CSSCI、CSCD 核心库（且 EI 收录）或 A&HCI 等收录。

（三）在职进修期间发表的以本单位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的论文 2 篇，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仅可替代 1 次。

（四）指导本校学生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2 篇，并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仅可替代 1 次。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连续申报的规定：第一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时，须有新成果。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未获通过人员，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将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